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58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张胜：

身份证号码：441230 84855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双东镇大同村委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根据2021年12月12日群众反映南江河郁南河口段河水出现白色泡沫，2021年12月13日会同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双东街道办、双东派出所、双东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开展排查溯源，对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界牌路口由你投资经营的洗沙场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14日至15日进行调查询问，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投资经营的洗沙场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界牌路口，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有一台铲车、一台洗砂机、一条输送带，总投资4万元，主要经营机制砂。现场检查时未见生产，现场可见堆放有机制砂。执法人员进一步检查发现，洗

沙场下方有多条直径为 16 公分的 PVC 塑胶管，塑胶管连接至界牌村的小溪然后排入南江河，其中靠近你单位洗沙场的一条塑胶管内积存有小量黑色不明液体，并发出恶臭气味；在你单位下方约 5 米处有一潭黑色不明液体，执法人员再进一步对该液体溯源，并组织挖掘机对该单位可疑点进行了清挖，发现有一条直径为 16 厘米的 PVC 塑胶管接入该单位洗沙场，该塑胶管和周边泥土有恶臭味，此恶臭味与下游小溪水体发出的气味相符，泥土呈褐黑色，监测人员现场对散发出恶臭味的褐黑色泥土和黑色不明液体进行采样检测。

2、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执法人员在罗定市兴华三路 84 号进行调查询问，发现你投资建设的洗沙场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1 年 11 月投入生产，至今约生产 60 立方米的砂，生产时产生的洗砂废水通过 PVC 塑胶管向外环境直接排放，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3、经调查询问，2021 年 11 月 30 日晚，有一台装化粪池的车通过你单位建设的 PVC 塑胶管排放猪场废水。

4、监测人员对你单位外排管旁边坑、砂场底 80 米、砂场底下 10 米处水样进行采样，其中，你单位外排管旁边坑水由广东省云浮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分析，砂场底 80 米和砂场底下 10 米处水样，由我局委托广东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分析。

5、根据广东省云浮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云）环境监测（2021）水字第 12001 号）显示外排管旁

坑边总铅、总汞超出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总铅超出标准 1.58 倍，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总锌和总锰分别超出上述标准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中总铜超标 10.72 倍、总锌 10.3 倍和总锰 1.465 倍。

6、根据广东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汇通检字（2021）第 S121501-1 号）显示，砂场底 80 米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均超出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砂场底下 10 米处采样点铅和镉超出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中镉超标 5.3 倍，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超出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你上述的行为涉嫌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水体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 份；
- 2、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4 份；
- 3、张 胜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4、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2 份等证据为凭；



5、广东省云浮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云）环境监测（2021）水字第12001号）1份；

6、广东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汇通检字（2021）第S121501-1号）1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水体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你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